齐都镇政府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齐都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平台建设，规范办事行为，创新公开体制，提高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工作成效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现将一年来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我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17年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2017年初，为更好地推动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我们制定了《2017年齐都镇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由专职工作人员按计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定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了公开及时、信息详实、内容充实。

（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除了运用政务公开宣传栏、互联网等形式进行公开以外，镇各部门单位还编制了本单位的工作指引或办事指南，详细列明单位机构设置、各项职能、相关政策法规及业务办事流程，方便群众查阅和了解。

（三）重视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我镇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领导与工作人员参加了区里举办的培训班，熟悉信息公开的各项流程，规范操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政府管理，贯穿于办文、办会过程中，实施常态化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我镇工作实际，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兼职人员。同时，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各人的工作任务，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开展了信息梳理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工作有机构负责，工作责任有人落实，形成了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

（二）完善公开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积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机制、社会评议制度、虚假及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公共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三）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条例有关要求，我们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申请步骤、申请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详细说明。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报送本级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政府部门和站所，在公开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公开表格的数量，细化公开的内容。其中有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支出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三公”经费即为：是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各站所、有关部门制定了“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适时向社会公开本级及分部门“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三是推进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结合本镇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范围，制定本镇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三农”等方面的财政专项支出。进一步巩固惠农资金专项清理检查成果，完善监管农民负担有关情况的长效机制，落实和健全涉农税收、价格及收费“公示制”，公开监管制度、涉农收费和惠农政策。

（二）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了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临淄区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馈本镇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依法上报、公开。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拓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起草的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

（三）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反馈建设项目环评信息、行业环保核查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监测信息公开，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

（四）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加强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了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公开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积极回应对公众依法提出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应当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

（五）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

（七）推进教育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教育改革、教育公平、招生就业、学籍管理、学前教育、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部门预算、教育建设项目和经费执行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的公开。特别是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阳光招生”。把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

（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医院、学校、供电、供水、通信、环保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方便群众办事、有利群众监督的要求，全面推行办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与单位职责权限、服务内容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单位概况、职责权限和对外服务岗位责任；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过程和结果；服务事项（工作事项）、办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收费标准、授权等；公共资源交易、社会公益、应急预案（非涉密）；办事承诺、办事纪律、廉政承诺、监督电话、投诉方式等；编制年度办事公开计划，编制办事目录和服务指南，编制办事公开的各项制度，编制依申请公开办事指南；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这些信息都要求及时并且全面的公开出来。积极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根据我镇的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在镇政府设立信息公开宣传栏，将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台帐、要点等信息公布上墙，打造阳光政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不断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2017年度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全年累计报送镇街之窗信息156篇，镇街公文17篇。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以多种手段宣传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政策，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组织对政策的了解，对于帮助他们更好地把握党和国家的政策导向，及时获得政府资讯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

（三）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群众和各社会组织可以在政务信息网站上获得相关信息，并可在网站上就关心的事项提出咨询，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时、准确、快捷的回复网上公众咨询事项。此外，我单位还通过当面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我镇按要求对机构职能、政策信息及政府管理、财政管理、监督方式及办事程序等信息的公开全面、及时，因此，本年度未接受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未发生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减免情况**

镇政府及各部门未收取政府信息查询、申请公开的任何费用。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2017年度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投诉、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政府行政诉讼案。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保密审查看作是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消除各种失泄密隐患，确保秘密信息的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按照《保密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明确职责，有分管领导负责指导、管理、监督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规范审查程序，履行审查手续。在制作政府公开信息时，严格审查该信息是否应当公开，所有公开信息经镇保密审查小组审查后，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同时，做好信息发布日志，严格信息发布流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监管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工作机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专项检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打牢了抓好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组织基础。同时，加强信息发布工作的进一步落实，一方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填报本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和充实，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充分运用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在单位各科室落实信息公开联系人，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另一方面，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通过改进和完善，逐步建立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制度，严格了信息公开程序，形成群众监督、内部监督的舆论监督体系。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2、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适合农村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3、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

（二）改进措施

1、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2、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3、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其它说明

附表中的主动公开信息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6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0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0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0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0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0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0 |
|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 |
|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6 |